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子公司擔保的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對子公司擔保的意見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現就公司批准為子公司擔保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經核查，我們認為荷蘭Ginaf Trucks Nederland B.V.公司及斯洛文尼亞的DURABUS D.O.O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內，行業前景發展良好，具備償債能力；瀋陽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質量及經營狀況良好，行業前景發展穩定，具備償債能力。以上擔保事項不存在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相違背的情況。該擔保事項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國俊、陳晉蓉、牛紅軍

2015年4月16日